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 山东飞尔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飞尔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中央、省级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硅 PU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壹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室外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飞尔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1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山东飞尔康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